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daleng.cn>)发布了《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如有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访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联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福春。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未出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于福春、毛春华、代玉玲

2016 年 9 月 9 日